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2016年3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鄧文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之人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漢信投資。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8,299股及1,7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6年10月14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編纂]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以配發及發行予漢信投資及賴先生(假設彼等於2016年10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繫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之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繫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繫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的詳情：

數目	港元
----	----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額	<u>[編纂]</u>
-------------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繫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6年10月14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編纂]因根據[編纂][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並向於2016年10月14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

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編纂]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外商獨資 企業一典當	2.外商獨資 企業一拍賣	3.和信典當	4.和信拍賣
(i) 公司全名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10日	2004年5月13日	2007年5月25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登記擁有人	和信藝術金融	和信藝術金融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紫砂賓館及無錫文化	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附註2)	無	無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vi) 營運年期(或倘適用，其屆滿日期)	2066年3月8日	2066年3月9日	2034年5月6日	2037年12月31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100%	100% (附註1)	100% (附註1)

附註：

-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各自的註冊資本經批准為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牌照所載之許可業務範疇載列如下：

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企業形象規劃服務

和信典當 以動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以財產權利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以房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變賣價值低於規定下限的典當品；鑒定、估值及諮詢服務；根據法律獲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典當業務

和信拍賣 拍賣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允許的有形及無形資產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編纂]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
- (b)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文訂立)；
- (c)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信託協議(以中文訂立)；
- (d)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文訂立)；
- (e)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上文第(a)至(d)段所載的協議之若干條款(以中文訂立)；
- (f)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
- (g)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文訂立)；
- (h)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信託協議(以中文訂立)；
- (i)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文訂立)；

(j)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上文第(f)至(i)段所載的協議之若干條款(以中文訂立)；

上述(a)至(j)重大合約的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作—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k) 不競爭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

(l)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

(m) [編纂]

(n) [編纂]

(o)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申請註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和信典當行 HE XIN PANYUOWEN	中國	4334799	36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和信典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中國	19589771	36	2016年4月11日	和信典當
	中國	19589533	35	2016年4月11日	和信拍賣
	香港	303745972	35、 36、41	2016年4月15日	本公司
	香港	303745963	35、 36、41	2016年4月15日	本公司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cnartfin.com	和信拍賣	2015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中國
2	cnartfin.com.hk	和信藝術金融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香港
3	cnarfin.hk	和信藝術金融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香港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附註)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范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00	83%	[編纂]	[編纂]			

附註： 上述[編纂]股股份將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漢信投資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范志軍先生	和信典當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
	和信拍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8,300	83%	[編纂]	[編纂]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300	8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300	83%	[編纂]	[編纂]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及3)	8,300	83%	[編纂]	[編纂]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3)	8,300	83%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3)	8,300	83%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3)	8,300	83%	[編纂]	[編纂]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	1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前述[編纂]股股份將由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函，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因此，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1)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紫砂賓館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36%
王建松先生	和信典當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
范沁芝女士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20%
范亞軍先生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10%
吳女士	和信拍賣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 (1)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權將維持不變。
- (2) 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松先生被視為於紫砂賓館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5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另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別貢獻而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 (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的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范志軍先生	1,200,000
張斌先生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自2016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期間之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合約安排」、「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除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一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

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

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

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以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至今尚未獲行使)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編纂])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適用條例、守

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後，方告生效。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I)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罰款、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有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及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款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7百萬港元的費用，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4.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
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
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
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
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
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
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
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
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
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香港[編纂]登
記而非交至開曼群島[編纂]。[編纂]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
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
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2 雙語招股章程

[編纂]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